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各自適當比例的[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規定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取得聯交所同意前及除非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事前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就擔任上市聯席保薦人自本公司收取保薦人費用6.30百萬港元。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編纂]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編纂]。[編纂]將就[編纂]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彌償保證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H股。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編纂]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編纂]，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彼等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購買在[編纂]中未獲認購的[編纂]。

承 銷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或[編纂]將不會向任何國際承銷商授出任何[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交銀國際控股(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正在與本集團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此乃由於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處收購多數股權。此階段無法斷定該等商業合作關係將於何時且是否會建立。此外，即使建立商業合作關係，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直接影響。該商業合作關係一旦建立，交銀國際控股作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預期將不會為獨立保薦人。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擁有農銀國聯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聯投資管理」)70%的股權，而農銀國聯投資管理餘下30%的股權由國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就此而言，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此外，農銀國聯投資管理現為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農銀無錫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農銀無錫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及國聯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農銀國聯投資管理可能就其提供的管理服務自農銀無錫股權投資收取管理費。

[編纂]

承 銷

[編纂]